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08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008263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5月16日召開研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
查報告書表」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4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1647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施委員邦築、宋教授裕祺、鍾組長立來、6直轄市政府、台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管理組、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丞

106年06月06日
交14號:05章

發 文	106年6月16日第	508	批	轉	知	各	會	員	公	會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務 課	常 務	理 事	長	呈	請
									核	示
									擬	不
									列	入

呈請核示 擬不列入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6年6月7日
第1192號

研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報告書表」草案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參、主席：樂副組長中丕
記錄：汪德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案由：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報告書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

（一）有關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資格，考量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簽證宜具備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以利工作執行，爰建議刪除修正草案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有關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機關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之資格條件。

（二）為提升檢查機構之整體專業技能，修正草案第 11 點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條件，於第 1 項增列第 3 款：「邀集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組成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並經討論達成共識修正第 11 點第 3 項為：「第一項耐震

能力評估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評估檢查報告書、補強計畫書、爭議事件處理等相關事務，其成員具有下列資格者，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者。（二）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領域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

（三）另前揭評估審查小組所邀集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關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考量執行能量，爰該教授、研究員等人員得同時於二家以上評估檢查機構擔任審查小組之成員。又有關評估檢查報告書等審查事宜，仍依各評估機構所提經本部同意之業務執行規範辦理。

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第9條出具補強成果報告書乙節，因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之設計及施工業務尚涉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之業務範圍，故刪除修正草案第9條第2項第3款：「評估檢查機構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另第2項第1款：「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補強竣工證明文件。」考量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補強竣工證明文件，可能僅為個案之部分補強，尚無法查證該建築物是否已全部完成耐震補強，故刪除該款。

三、本案書表草案格式，請作業單位原則修正如下，惟仍須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條文確認後，再行配合研修：

（一）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E1-5）草案：

1.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欄位，刪除「現況用途類組」，「建築物依使用用途分類」修正為「現況用途類組」，並配合前揭辦法修正草案第 8 條所列使用類組，修正其內容。
2. 貳、「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計算表(即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表)」修正為「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計算表(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表)」。
3. 評估檢查簽證結果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確有疑慮部分，修正為：「 $70 \geq$ 評估分數 > 40 (即 $30 <$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60$)；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 $70 >$ 評估分數 ≤ 40 (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60 < R$)；建築物的耐震能力確有疑慮。」。另「評估檢查機構簽章」及「評估檢查人員簽章」，其簽章乙詞刪除。
4. 「建築物 475 年地震回歸期耐震能力計算(達韌性容量地震之地表加速度)」，其中「韌性容量」修正為「容許韌性容量」。
5. 請作業單位將「 R_{col} 、 R_{sw} 及 R_{bw} 與設計年度關係如下：……」及「係數 C_{vcj} 、 C_{Rcj} 、 C_{vsj} 、 C_{Rsj} 、 C_{vbj} 、 C_{Rbj} 如下：……」，分為 2 個表格。
6. 現況照片表之備註，請修正為「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增列」。

(二)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E1-6) 草案：

1. 請作業單位將 S_{dp} 、 S_{dy} 、 S_{du} 、 $tonf$ 分別修正為 S_{dp} 、

S_{dy} 、 S_{du} 、 t_f 。

2. 「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結果摘要表」之補強方案僅保留一個方案，並參考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書增列期程、經費概估……等欄位，另增列「 $CDR=A_p/A_r$ 」欄位。
3. 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欄位改列於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結果摘要表最後一項，「評估檢查機構簽章」、「評估檢查人員簽章」有關「簽章」乙詞刪除。
4. 「註：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內容至少包含下列四項」修正為「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內容(至少包含下列四項目)」，氣離子含量之單位修正為「 kg/m^3 」；其餘修正如下：
 - (1) 活載重單位請修正為「 kgf/m^2 」。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有關「耐震能力評估」乙詞修正為「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性能目標之各樓層層間位移(%)」修正為「性能目標之各樓層層間位移角(%)」，並刪除備註。
 - (2) 肆、附件一之「各樓層結構平、立面圖」修正為「各樓層建築平、立面圖及結構平面圖、配筋圖(若無則免附)」，附件二、「現況建築與結構平、立面圖、配筋圖」修正為「現況建築與結構平面圖及評估用配筋圖」。附件四「耐震能力評估結果」修正為「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2.補強方案_規劃位置圖刪除「結構補強立面配置圖」，9及10之圖各增列「(示意圖)」，另刪除各圖表之備註。附件五僅保留「原設計 現況 補強方案_程式輸出檔」，其餘全部刪除。

(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書 (E1-7) 草案：

1. 第二點原則修正為「建築物補強方案應使建築物補強後，其耐震能力應達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八章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與耐震補強之規定」，惟因該規範及解說已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協助研修，後續仍須配合其研修成果，再行檢討修正。
2. 第三點經討論刪除 2 個補強方案規定，其序文修正為「補強計畫書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並請作業單位依據下列原則，研修本點包含之內容：
 - (1)刪除 1 至 4 各小點內容。
 - (2)保留第 5 小點相關內容，並參考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有關補強方案內容，據以研擬本第三點項目。
 - (3)第 6 小點文字修正為：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方案相關資料，參詳「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E1-6)」。
 - (4)增列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欄位及簽證，及申請人簽章。

(四)建築物耐震能力成果報告書 (E1-8) 草案：

1. 第二點原則修正為「建築物補強後，其耐震能力應達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八章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與耐震補強之規定」，並同前(三)1.配合該規範及解說研修成果，再行檢討。
- 2.第三點，請作業單位依下列原則研修：

(1)刪除 1.資料蒐集，2.現況調查。

(2)刪除 3.材料試驗。

(3)第 4 小點修正為：補強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及結果(評估過程、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要求)，另參考 E1-6 增列相關內容。

(4)5 之(2)、(3)分別修正為「工程決算書」、「材料查核文件」；增列(5)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補強竣工證明文件。

(5)修正 6 為「6.其他相關文件之規定。」

柒、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